工業傷亡權益會的信頭

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:

確保工人工傷有保障 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

工業傷亡權益會成立至今,一直協助工業意外受害者爭取合理權益。在多年的工作中,我們已經看見本港的僱員補償制度存在着很大的問題。早前保險業聯會提出研究報告,指出因爲私營勞工保險出現嚴重虧損,而要求大幅削減賠償額。工權會當時立即聯同工傷工友及各勞工團體作出強烈的譴責及反對,最後政府當局正式在立法會上拒絕其削減工傷補償的要求,並指出虧蝕主要是因爲現存於保險業界內的經營問題所引致。

現在,保險業聯會進一步表示,業界會將考慮增加僱主保費,以封其「蝕本門」。 不過同時,保聯指出假若增加僱主保費,長遠而言必定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。他們更 強調保險業界對於經營勞工保險的考慮是純粹從商業利益角度出發,假如無利可圖, 私營保險將會退出經營勞工保險。

工業傷亡權益會認爲這簡直是一種恐嚇,完全是自私商人只顧私利的說法,毫無人道可言。保聯的出發點顯而易見,經營勞保根本是一門生意,若果無利可圖時就可以放棄。我們認爲,既然保險業界如此唯利是圖的意向已經是這麼淸楚明顯,爲了保障市民及廣大勞工的福利,政府實在是有必要重新審視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。

僱員補償是一種基本保障,是每個工人都應該享有的權利。僱員補償除了可以保障受傷工人之外,完善的補償制度可以令工人安心工作,更可與工作環境的職業安全情況掛鉤,加強保障。一個良好的僱員補償制度有着穩定生產力,以及提高社會競爭力的作用。將公共福祉私營化,引入唯利是圖的私營機構經營有關公眾利益的事務,當去到利益取捨的時候,私營機構必定會選擇私利而放棄社會的利益,本末倒置地使受保障的工人得不到應有的保障。現存勞工保險的虧蝕問題主要是由保險業內部經營不週所致,保險公司卻偏要向受傷受害的工人開刀,已經是很好的證明。這算是什麼保障?!受傷賠錢打五折,叫全港的工人怎樣安心工作!

我們認為,僱員補償這種基本保障,一如其他的福利措施,是應該由政府及有關當局作中央運營統籌的。這樣一來可以剔除市場因素,真正按照工人的需要而處理及發放,另外亦可更有效地將僱員補償與僱主的職業安全水平掛鉤,提高工作質素。工業傷亡權益會一再強調,實施中央僱員補償制度,才是解決現行僱

員補償制度漏洞,加強對勞動階層保障的根本方法。

早前,三間大型保險公司被申請清盤,其中更牽涉數以千計的勞工保單,受影響工人難以估計。往後涉及有關的賠償問題將一浪接一浪而至,影響之深可想而知。這次事件,使私營勞工保險制度所存在的問題更趨明顯化,令我們深信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是事在必行。因此,工業傷亡權益會促請有立法會及有關當局,從速研究設立中央補償基制,以解萬千工傷工人家屬及勞動人民苦楚!

整體而言,就改善現存的僱員補償制度,本會的建議如下:

- 1. 將工傷病假的「按期補償」由 4/5 人工更改爲全薪,使受傷工人於病假休養期間以舊應付日常開支及醫療費用;
- 2. 撤銷現時工傷病假補償的 2 年年期限制,改為由醫療意見判定受傷工人病假期限;
- 3. 取消永久性傷殘補償以年齡分斷補償的計算方法,應劃一根據退休年齡計算;
- 4. 就職業死亡個案而言,補償年期應計算直到死者子女 18 歲爲止;
- 5. 儘速成立「中央僱員補償基金」,使職業意外受害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;

「中央僱員補償基金」是一個中央式保險制度,是希望將接受勞保、管理收取保費及支付補償等工作,由現時分散給私人保險機構經營轉爲由一個中央性基金執行。中央基金可以因應不同行業的危險程度徵收不同數額的保費,使勞工保險和職業安全直接掛鉤。而且,中央基金機構可以更有效監察僱主有否投買勞保,使工友有更大的保障。與此同時,經由中央基金進行補償可以大幅降低中介佣金及行政開支,其實亦可減少僱主投保的負擔。最後,以中央統籌形式運作可以改善現時處理補償程,避免出現現時保險公司刻意拖延發放補償的情況。